**第三师麦盖提县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公路**

**第三师53团—图木舒克市—巴楚县—麦盖提垦区一级（高速）公路**

**机电监理评标办法**

**附件6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年第5号令）、《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从兵团交通局公路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2）资格审查；

（3）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

（5）综合评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4．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2款的规定；

（6）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7）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5．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财务能力、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审查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财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打分，满分100分；技术分值为90分、财务分值为10分。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6）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2 技术评审**

**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一 | 总体构思 | 指导思想 | 3 | 评分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都应正确叙述。同时，要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编制出符合科学规律、国家相关规定及切合实际的施工监理大纲。 |
| 工作目标 | 3 |
| 二 | 总体水平 | 质量管理体系 | 4 |
| 企业业绩 | 5 |
| 三 | 监理大纲 | 质量控制内容 | 5 |
| 材料设备等质量控制措施 | 5 |
|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 | 5 |
| 关键点质量控制措施 | 5 |
| 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 | 3 |
| 进度控制程序 | 4 |
|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 5 |
| 投资控制方法及程序 | 6 |
|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 4 |
| 分项工程合同履行纠纷协调方法 | 4 |
| 分项工程合同实施的保证措施 | 4 |
| 现场管理的监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 4 |
| 现场协调方法和措施 | 4 |
| 四 | 总监工程师 | 总监简历 | 8 |
| 总监类似经历 | 6 |
| 在监项目 | 5 |
| 五 | 检测设备 | 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 | 3 |
| 项目监测方法及控制措施 | 3 |
| 七 | 标函质量 | 2 |
| **八** | **合计** | **100** |  |
| **九** | **得分** | **合计×0.9** |  |

**6.3 财务评审**

监理投标费率报价计算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值，即为满分10分，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除0.5

分，计算公式如下：

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投标费率最低报价。

投标人投标 费 率：C1，C2 ，C3……Ci，Cn

经济标得分：A1，A2，A3……Ai，An

Ai =10-[（Ci-最低报价）/最低报价]×0.5×10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7．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财务评分之和。

**9．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10.2 开标记录情况

10.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10.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排序

10.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0.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8 附件